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在 2005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引言

在 2005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補充資料，以及嚴格覆檢兩個前市政局已通過但尚未完成的所有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本文件載述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詳情

(A)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2.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是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宣布 25 項優先進行的市政服務工程計劃的其中一項。當局擬盡可能在 2005 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就有關工程計劃尋求撥款支持。有關工程計劃初步定於 2008 年年初開始施工，以期於 2010 年年中竣工。不過，當局最近就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進行檢討，認為有可能提前於 2007 年年底開始施工，於 2009 年年中竣工。

3. 粗略計算的工程費用為 1 億 2,680 萬元，包括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和四個籃球場。這筆預算費用仍須待建築署完成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再行修訂。在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我們將就設計細節事宜諮詢元朗區議會。

4. 當局在上次會議告知委員，已從第 107 區工程計劃的工地中抽

出該七人足球場和四個籃球場，並改為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有關工程。興建該七人足球場的工程將於 2005 年 8 月施工，並預期於 2006 年年中竣工。當局亦正循小型建築工程計劃的途徑尋求撥款，以期早日興建第 107 區內的四個籃球場。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的建築工程將於 18 個月內竣工。

(B) 前市政局已通過但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5.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了一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 9 日舉行首次會議時，向當局提出數項要求，其中包括覆檢 25 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會就其餘的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尋求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

6. 當局現正積極跟進該 25 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以期加快這些計劃的推行時間。在聆聽了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後，我們會就其餘的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日後發展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5 年 6 月